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7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姚毅先生、王文涛先生、杨艺女士、许兴仁先生、刘济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兰涛先生、叶林先生、赵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赵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及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赵乐（主任委员/召集人）、叶林、兰涛
提名委员会	兰涛（主任委员/召集人）、叶林、赵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林（主任委员/召集人）、赵乐、王文涛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姚毅（主任委员/召集人）、杨艺、王文涛、赵严、兰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赵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文涛先生、杨艺女士、赵严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宝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邬欣然先生、李宁先生、张慧敏女士为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毅先生、王文涛先生、杨艺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赵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顾宝兴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邬欣然先生、李宁先生、张慧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渠艳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渠艳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毅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深耕机器视觉与光通信领域三十余年，其同时担任上述职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发展战略的一贯性和经营决策的连贯执行，契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划分董事长与总经理职权。同时，公司已构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全方位独立的运行体系，并依托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等监督制衡机制，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邬曦先生、王琨女士、西小虹先生、孙富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吴耀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2349555

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邬欣然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光电子与光学信息处理专业硕士。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物理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营销总监、电子制造 BU 总经理，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邬欣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宁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硕士。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华北客户经理、华北区部门经理、销售总监、表面检测 BU 总经理、智能工业事业部总经理，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慧敏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科技大学学士。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产工（PE），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 年 11 月加入凌云光，目前，任供应链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慧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渠艳爽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学士。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曾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5 月加入凌云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渠艳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